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張宏平
電話：(03)3340935#2606
電子信箱：10010511@mail.tycg.gov.tw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60046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天良"鹿茸強精髓膠囊」（衛署成製字第015975號）（批號C1408003及C1508001）及「"鐵獅牌"消痔通便丸」（衛署成製字第010524號）（批號C1509002）藥品回收一案，惠請下架並配合回收作業，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6月21日新北衛食字第1061195466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6月16日會同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及衛生福利部至旨揭公司及「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282號」查核，查獲旨揭產品保存期限與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之紀錄不符，涉擅自延長保存期限，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
- 三、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本市相關公會

副本：

局長 蔡紫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